

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

合同编号 20211130-JS1-BCXY2



管理人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各方签订的《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各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、原合同中“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”中“(八)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”中新增：

【7、投资顾问所涉风险

本集合计划聘请巨杉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，因投资顾问的投研或获取信息不完备等，为管理人提供不准确的投资建议，可能会使管理人在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后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。】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（或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的签署页

委托人：（章/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

管理人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

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